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依法治国是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宪法确立的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是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的重要论题。

一、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也是各国宪法普遍承认的一项基本原则。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健全社会主义法制”。1999年，1982年宪法第三次修改，把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方针的历史性升华，开创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格局，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2018年，1982年宪法第五次修改，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创新发展了我国宪法确立的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我国宪法确立的社会主义法治原则，要求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和检察权都必须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二、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是我们党经过长期摸索而找到的改进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有效路徑。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第一次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赋予了法治在治国理政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更加重视依法治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强调通过全面依法治国为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我国人口规模巨大，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国情复杂。我们党在这样一个大国长期执政，要保证国家完整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有序，要实现经济持续发展、政治风清气正、文化繁荣昌盛、社会公平正义、生态环境良好，都需要秉持法律这个准绳、用好法治这个方式。全面依法治国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

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凸显，党风政风社风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中大量矛盾和问题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监督不到位相关。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必须密织法律之网，强化法治之力，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肌勃勃又井然有序。

三、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系列战略部署，实现了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性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二十大报告都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对这一科学命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把握。

第一，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从人治到法治的深刻革命。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从根本上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实现了国家治理从人治到法治的革命性变迁。

第二，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深刻革命。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社会主义法治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的制度体系，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

第三，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革命。国家治理能力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全面依法治国对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具有革命性的意义。一方面，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全面依法治国强调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与执同行 相伴十年

访《执行异议之诉二十四讲》作者中国政法大学王毓莹教授

书林臧否

□ 本报见习记者 柳源远 文/图

7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发布，自2025年7月24日起施行。近日，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执行异议之诉二十四讲》是围绕“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所著的一部扛鼎之作。

自2007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确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以来，关于该制度的程序规则和实体事由，理论和实践一直争议不断。该书结合民商法、民事强制执行法等部门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规则，通过二十四讲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基本范畴、程序规则和实体事由进行了系统研究，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理论争议和实践分歧进行了全面回应。

9月9日，《执行异议之诉二十四讲》新书发布会暨执行实务研讨会在京举行。在《执行异议之诉二十四讲》新书发布之际，《法治日报》记者就该书创作背后的故事采访了作者中国政法大学王毓莹教授。

记者：王教授，《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历经十年，可谓十年磨一剑。在该解释出台的重要历史节点，您的《执行异议之诉二十四讲》出版了，也是磨剑十年，可以和我们分享一下十年来的心路历程吗？

王毓莹：首先，我非常有幸能自“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立项之初，便深度参与其中。十年在历史的长河中或许只是弹指一挥间，但对于一部司法解释的酝酿、打磨、成型而言，对于一位亲历其间的法律人的学术生命而言，却显得尤为厚重与漫长，这份厚重感于我，更真实切。

其次，与执同行的十年，是我个人在学术与实务道路上跋涉的十年，更是执行异议之诉规则体系从混沌走向明晰的十年。2015年7月，“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立项，彰显了最高人民法院直面实践难题，统一该领域裁判尺度的决心。彼时，我们怀抱热忱，却未曾预料，从最初构想至最终落地，这条路竟跋涉十年之久。如今，这部万众期盼的司法解释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们的不懈努力下终于得以出台。

最后，有幸作为这段历程的参与者与见证者，我怀着敬畏之心，将十年间对执行异议之诉的点滴思考与实践体悟，融注于《执行异议之诉二十四讲》一书之中。拙作倘能对实务同仁稍启思路，或为理论探索聊供参考，于理同仁稍启思路，或为理论探索聊供参考，于理



图为中国政法大学王毓莹教授在《执行异议之诉二十四讲》新书发布会暨执行实务研讨会上作新书介绍发言。

解适用这部凝聚众智的司法解释，推动制度完善略尽绵薄，便不负初心。

记者：谈到初心，您作为最初“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的执笔人，虽因工作变动没有最终完成承办工作，但为这部司法解释出台作出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那段工作经历，有哪些使您印象深刻呢？

王毓莹：解释立项伊始，我作为最初的执笔人，首要任务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则部级专职委员杜万华的带领下，和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的法官共同对司法实践中困扰各级法院已久的执行异议之诉难题进行系统梳理。经过深入调研和反复研讨，我最终形成了一份近三万字的调研报告，对其复杂成因进行了系统剖析，并尝试提出体系化的解决方案。我受命起草了“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的初稿，试图初步搭建该问题的框架结构。

2017年8月，我调任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置身于审判一线，直面大量鲜活、复杂甚至尖锐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使我对此类纠纷的实践样态有了更为直观、深刻的认识。时任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庭长张勇健多次强调，执行异议之诉的核心在于平衡案外人实体权益保护与执行程序效率，维护生效裁判既判力之间的复杂关系，并需充分考虑不同权利类型的优先顺位问题。这使我们的研究得以迅速聚焦于权利冲突的本质、裁判理念的差异以及统一规则构建的路

径等核心命题，极大地提升了课题研究的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

记者：您曾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近二十年，在起草“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的工作过程中，是如何做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的？

王毓莹：为了凝聚共识、破解困局，我们在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中国政法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召开了两次学术研讨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姚辉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赵旭东分别主持了研讨会。两次学术研讨会上民法学者、商法学者与民诉法学者华山论剑，热烈与深入的探讨，充分印证了该问题在理论层面引发的广泛共鸣与高度关注。

带着问题与思考，我们深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辖区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北京高院与上海高院，与一线法官坦诚交流。我调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则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的领导下，人生没有预设的标准答案，每一次选择都充未知，重要的是并非绝对“正确”的起点，而是在选择的道路上，如何以不懈的努力、严谨的治学和对法治的信仰，赋予选择以意义，使之趋向“正确”。2015年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受命执笔初稿，2017年赴最高人民

记者手记

人生没有预设的标准答案，每一次选择都充未知，重要的是并非绝对“正确”的起点，而是在选择的道路上，如何以不懈的努力、严谨的治学和对法治的信仰，赋予选择以意义，使之趋向“正确”。2015年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受命执笔初稿，2017年赴最高人民

法院第一巡回法庭锤炼，2019年回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深耕，2022年到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挂职，再到步入学术殿堂持续探索……十年历程，如光影流转，王毓莹教授的人生轨迹与“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的演进历程紧密交织，相互塑造。

穿越迷雾 “一站式”解读执行异议之诉

《执行异议之诉二十四讲》序言

□ 张勇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

执行异议之诉，既是近年来民商事审判实践中难啃的“硬骨头”，也是民事诉讼与民商法理论研究的“学术高地”，其复杂性、思辨性以及多样性的问题面向，使相关研究如雾里看花，扑朔迷离。唯穿越迷雾，破解之为快。令人欣慰的是，《执行异议之诉二十四讲》一书做到了。

毫不夸张地说，本书作者王毓莹教授是国内执行异议之诉问题领域的开拓者、先行者、深耕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于十年前立项，立项伊始，作者便开始作为主笔人深度参与其中，其间每次研讨交流，作者对执行异议之诉问题的深刻认知总是令人惊叹。其起草的“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初稿，几乎涵盖了这一领域的绝大部分问题，虽新出台的解与之尚有出入，但其对于执行异议之诉搭建的框架体系与探索的问题，至今仍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此后十年间，作者一直深耕这一领域。因此，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可以说是作者十余年功力的潜心之作。

一直以来，我对此书充满期待，作者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深厚，其一场场行云流水的庭审，一份份说理清晰的判决，一篇篇传道解惑的文章，一个个落地生根的妙想以及直抵人心的温暖的随笔文章都给我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作者在本书中立足本土司法生态，紧扣执行异议之诉的演进脉络，尤其是“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的新发展，系统梳理制度逻辑。其同时也将借名买房、隐名持股等充满实践争议的中国特色问题纳入研究视阈，彰显其立足实践的理论自觉和学术担当。司法实践是丰富多彩的，司法解释不可能对于实践中的所有问题作出规定，本书恰可以弥补这一遗憾。其穿越迷雾，“一站式”解读执行异议之诉。

本书的内容不仅涵盖执行异议之诉的制度演进、范畴界定、价值功能、程序困境、实体困境、与其他执行异议之诉的关系、与纠错程序的关系、与另行起诉的关系，构成要素、要件分析等程序问题，而且包括无过错不动产买受人、消费购房人、其他涉房的案外人、不动产预告登记权利人、涉行政权的不动产的案外人、涉及动产的案外人、涉及典型担保的案外人、优先权人、非典型担保的权利人、租赁权人、共有人、涉及到期债权的案外人、涉及股权的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是否

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实体问题。

本书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点：

第一，强烈的中国问题意识。作者二十年最高审判机关的司法实务工作经验，塑造了其关注本土问题、倾力中国实践的学术品格。本书二十四讲，皆围绕我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难点、痛点展开，热点话题充斥其间，不回避、不取巧，直面问题的“风暴中心”，读之十分解渴。作者以数百份裁判文书为样本，提炼出无过错买受人、消费购房人等八类主体排除执行的裁判规则，将抽象学理转化为可操作的司法技术。书中对执行异议前置程序存废、虚假恶意诉讼识别等争议的剖析，直指司法痛点，为实务工作者提供了亟须的方法论工具箱。

第二，读者友好型的编排体例。为了激发读者的阅读欲望，提升读者的阅读体验，本书采用了专题式的章回体写法，共分二十四讲，每一讲专注一个核心命题，各讲逻辑连贯却又适度独立。这种编排体例，使读者可以有效利用碎片化阅读时间，逐一击破各个问题，获得即时满足的阅读体验。

第三，精妙的案例分析。本书共整理、分析了一百余个典型案例，可谓琳琅满目，应接不暇。这些案例多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以及公报案例，有些是作者参与审理的案例，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和以往的案例分析不同的是，作者作为曾经的裁判者，现今的学者，总能以其独特的全新视角为我们呈现出经典案例的别样分析。

第四，跨学科的广博知识体系。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处在民商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结合部，属于跨学科、跨法域问题。作者以执行救济制度的功能划分为经纬，针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其他执行异议之诉、纠错程序以及确权之诉等长期困扰实务的程序选择难题，以规范溯源与典型案例为双翼，厘清程序分野。同时对于排除执行的实体规则进行系统化的梳理，并给出确定的答案。执行异议之诉问题领域的传统研究，多聚焦于民民事诉讼法学界，程序法有余而实体法关照不足。作者既是民商法教授，又兼具审判实务经验，其知识体系横跨实体法、程序法两大法域，得益于于此，本书的知识体系、思维方法，横跨多个学科，视野广博，思路开阔。

本书以敏锐的学术洞察力和丰富的实务积淀，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展开系统性研究。相信此书不仅可为司法者提供裁判镜鉴，更能立法者沉淀实践经验，为研究者开拓新的论域。

